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职院发〔2017〕13号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印发《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学院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暂行规定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
2017年6月8日

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

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暂行规定

依法服兵役是每个适龄青年应尽的义务，征集大学生入伍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在新形势下着眼实现强国梦、强军梦作出的战略决策。大学生应征入伍，既是教育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也是依托军队资源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，对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》和上级有关征兵工作文件精神，动员激励更多高素质的大学生参军入伍，经学院研究，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1. 全面宣传落实国家、地方政府促进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
2. 各系保证适龄男青年应征报名比例不低于 3%，进站体检比例不低于报名人数数的 80%。

3. 给予参军入伍学生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经济奖励（大一新生待复学后发放），给予入伍学生所在系每人 300 元的工作经费。

4. 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，学院将在奖助学金评定方

面予以优先推荐。

5. 参军入伍学生在部队表现优秀的，退役复学后可优先推荐入党，推荐担任学生干部，毕业生可授予“学院优先毕业生”，对于立功表现的学生可优先推荐“湖南省优秀毕业生”。

6. 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，在教育厅允许的前提下可放宽转专业的限制，并在专升本时给予计划单列和加分。

7. 正常退役复学的大一新生，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、军事理论课和体育课程。

8. 毕业生士兵退役后，学院举办的就业招聘会将给予相应支持，可享受就业信息、重点推荐、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。

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武装部负责解释。

